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指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

決議案之以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2,706,010,952 (100.00%)	0 (0.00%)
(a) 批准、追認及確認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將餘下未償還本金約1,117,149,000港元之還款到期日延長兩(2)年，由2017年6月30日延至2019年6月29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914,504,877股股份。持有合共12,835,105,316股股份（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4.45%）之南海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079,399,561股股份（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5%）。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馮榮立先生
肖遂寧先生